

招标编号：FHGJ-ZB2023-0075

2023年淳化果园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淳化果园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ZB2023-0075

项目名称：2023 年淳化果园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淳化果园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除害虫 用灯	太阳能驱鸟杀 虫灯、病虫害 监测预警与防 控 系统	168 台 (套)	详见采购 文件	1,100,000.00	1,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淳化果园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淳化果园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

联系方式：029-32772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

联系方式：19302905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9302905132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地址：淳化县 联系人：赵工 电话：029-32772296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4层 联系人：刘工 电话：193029051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淳化果园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淳化县
1.1.6	项目规模	太阳能驱鸟杀虫灯167台，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系统1套
1.1.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100000.00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说明：</p> <p>（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其他材料：___/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3.2.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法规、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 他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个（均为投标文件 WORD 及 PDF 格式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 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招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各封袋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选人的数量	3 人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p>		
10.2 质疑和投诉		
<p>1、质疑函提出</p> <p>方 式：书面</p> <p>联系部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刘工</p> <p>联系电话：19302905132</p> <p>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4 层</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4）事实依据；</p> <p>（5）必要的法律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7、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答复质疑。</p> <p>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p> <p>(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p> <p>(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p> <p>(5) 质疑答复人名称；</p> <p>(6) 答复质疑的日期。</p>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其他注意事项</p>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证件（格式见附件 1、2）：</p> <p>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
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
确认投标文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质量保证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前附表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查验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5) 由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请唱标人公布商务部分服务期、报价、质量，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确认；
- (6) 向投标单位告知中标公告网址及时间，并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说明：</p> <p>（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930290513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国际13号楼24层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分由高到低顺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分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质量保证评审： <u>30</u> 分 实施方案评审： <u>20</u> 分 售后服务方案： <u>10</u> 分； 业绩： <u>1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质量保证 (30分)	太阳能驱鸟杀虫灯，产品选型合理，供货渠道正规，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产品安全可靠，性能完好，并能够提供产品相关证明资料计(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材料的检测报告等)0-10分；供应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0分
		提供主要产品太阳能驱鸟杀虫器和虫情测报系统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或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资料各一份，计10分；供应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得力，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1-10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10分
2.2.3 (2)	实施方案 (20分)	供货方案合理可行，有完善应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各环节配合、与相关工序协调措施等。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提供产品运输等配送方案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赋分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5分
2.2.3 (3)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得，根据优劣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完整、可行的补救措施，有明确的方案且具体、切实可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1-5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有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保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 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培训计划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2.2.3 (4)	类似业绩 (10 分)	近三年投标人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10 分
2.2.3 (5)	报价评分 标准（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质量保证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质量保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类似业绩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质量保证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证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累死业绩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2、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4、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剩余价款待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3、成交通知书

2-4、合同货物清单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合同货物清单

5、招标文件

6、投标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一)、太阳能驱鸟杀虫灯技术参数

(1) **主杆**: 镀锌主杆总高度 ≥ 3.5 米。锂电池不低于 12V/20AH 锂电池。电池板不低于 12V/80W 多晶硅锂电池板。

(2) **主控系统**: 具备雨控、温控、防倾倒保护装置及自动转换工作模式的开关装置, 具有驱鸟杀虫模式和杀虫模式的手动切换三挡机箱. 超声波为宽频段变频(6kHz~16kHz 与 15kHz~25kHz) 超声波、次声波发声装置, 主装置四面具 11 个无障碍式超声波发声装置。

(3) **电子爆响装置**: 爆响装置具有绝缘防护罩, 工作电容器耐压值不低于 450V, 体积不小于 35mm*70mm. , 电路板高度集成一体化设的脉冲式高压模块、升压模块、镇流器模块、主机关闭后具有自动放电功能。

(4) **杀虫灯**: 符合 GB/T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国家标准。E27 螺口, 杀虫灯具有全天候和夜间杀虫模式切换开关; 具有性诱和味诱存放装置。杀虫主电网直径不小于 2.9mm; 撞击面积 $\geq 0.23 \text{ m}^2$ 。

(5) **数量**: 167 套

(二)、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系统技术参数

(1) 智能虫情测报系统 (1 套)

1. 能自动拍照、上传害虫图片, 可自动清理死虫体, 自动分析相关数据, 历史数据可实时在线免费存储、查阅、下载。

2. 虫体处理: 须远红外虫体处理, 虫体处理致死率 $\geq 98\%$, 虫体完整率 $\geq 95\%$ 。

3. 虫情图像拍照要求: 内置 ≥ 2000 万像素高清工业摄像机, 显示屏 ≥ 6.5 寸触摸屏。

4. 自动识别功能: 对农业主要一、二类虫害识别准确率 $\geq 90\%$ 。

5. 数据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可接入“陕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智慧监测预警平台”。

(2) 农业小气候自动采集系统 (1 套)

1. 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连续阴雨条件下正常工作 ≥ 30 天;

▲2. 传感器参数:

土壤温度：监测指标支持 4 层土壤温度监测：0-20cm、20-40cm、40-60cm、60-80cm)：

土壤水分：监测指标支持 4 层土壤水分监测：0-20cm、20-40cm、40-60cm、60-80cm)：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50℃~+70℃；分辨率：0.1℃；误差：±0.2℃；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误差：±3%）；

光照强度：测量范围：0~200000lux；分辨率：1Lux；误差：±2%FS；

超声波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误差：±3°；

超声波风速：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1m/s；误差：±(0.5+0.03×风速) m/s；

降雨量：测量范围：0~4mm/min；分辨率：0.1mm；误差：±0.4mm(≤10mm)，±4%(>10mm)；

3.摄像头：摄像头≥200W 像素，2.7 英寸图像传感器，

4.数据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可接入“陕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智慧监测预警平台”。

(3) 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1 套)

1、像素指标：≥400 万；

2、变倍要求：≥30 倍；

3、镜头要求：≥7 寸；

4、基本功能：设备必须具备电子防抖、电子雾透、视频存储、视频回放等功能；

5、储存功能：本地储存容量≥2T，以满足历史视频数据存储使用；

6、供电方式：市电供电；

7、传输方式：数据传输可以通过光纤/5G/4G 等途径进行传输；

8、配备要求：需配备摄像头安装立杆、支架，硬盘录相机等；

9、数据可接入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系统”、可接入“陕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智慧监测预警平台”。（提供证明材料）

(4) 在线田间环境监测仪 (1 套)

在线田间环境监测仪可以同时在线测定四层土壤水分、土壤温度、土壤盐分等环境参数，仪器带太阳能。

(5) 害虫自动化性诱监测设备 (1 台)

硬件配置：ARM A7 处理器，支持 4G 全网通，太阳能充放电，12V 转 5V 开关电源。

太阳能板：单晶硅，功率：≥50W；开路电压 22.64V，工作电压 17.49V，工作电流 2.86A。

支架：太阳能主杆材料喷塑铝管，通用高 2~3 米。

终端储存器：通过连接线与诱捕器连接，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储存时间 \geq 12月。

(6) 系统监测预警平台

将区域内农业物联网设备关联至平台，对农业环境及虫害危害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运用数据模型与分析算法对历史数据进行专项分析，为用户对病虫害防治、异常环境调控及农事操作优化提供数据依据。

二、供货期：30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质量保证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质量要求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以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二)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财务要求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开标前近六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开标前近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没有填无）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投标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为非联合体投标，且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质量保证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五、成交后，在工程施工、结算、保修等各个环节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